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
聯絡人：廖怡欣
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21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文1本文呈現檔、來文1附件1(0021123A00_ATTCH3.pdf、0021123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105學年度第2學期「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2月22日臺教高(四)字第1060024824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公告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helpdreams.moe.edu.tw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局羅先生詢問（電話：04-22289111轉55112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2017-03-01
09:07:35
交 換 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